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国发展高层论坛释放多重政策信号](#)
- [2、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成绩单”亮眼，四部门详解](#)
- [3、9 部门力促旅行服务出口 入境消费获重磅利好](#)
- [4、改革消费税 健全地方税体系](#)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 [3、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指引（试行）](#)

政策解析

- [1、出差报销，这 4 种情形下的车票不得抵扣](#)
- [2、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所涉及的印花税常见问题](#)

税收与会计

- [解析增值税销售额的确认与抵减](#)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释放多重政策信号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 3 月 22 日在北京开幕，本届年会主题为“‘十五五’的中国：高质量发展与共创新机遇”。会上，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集中发声，释放了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稳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对外开放等多重政策信号。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表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起势有力，开局良好。“我们将乘势而上、稳中求进，保持经济向新向好发展态势，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确定性、正能量。”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韩文秀表示，“十五五”规划是坚持创新发展、激发经济动能活力的规划，其中明确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两大“打头阵”的战略任务，其关键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及其深度融合。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已经越过了某个拐点，外部力量难以逆转我们的发展。今后我们还要加倍努力，在尚有差距的领域加紧跟跑、追赶，在具有优势的领域实现并跑、领跑，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韩文秀说。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对于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表示，将把握时代机遇，立足自身优势，深化开放合作，加快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他表示，将系统布局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 等领域攻关突破，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挥国家高新区的科技资源和产业资源优势，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赛道。

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对外开放

面对当前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韩文秀介绍，中国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基础上，还将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我们并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相反我们积极推动贸易平衡发展。”韩文秀进一步指出，实际上多年来，中国还存在大量的服务贸易逆差，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主动开放市场、增加优质产品的进口，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充分表明，中国拥有长期稳定安全的发展环境，是最优良的国际资本安全“避风港”。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表示，将稳步推动金融业的高水平开放。深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付系统跨境互联，便利更多投资者投资中国金融市场。中国股市和债市规模均位居全球第二，市场深度、韧性和流动性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债券、存贷款等人民币金融资产超过 10 万亿元。“我们欢迎境外投资者参与和投资中国金融市场。”潘功胜说。

“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为境内外主体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货币选择。”潘功胜介绍，目前人民币融资成本相对较低。2025 年，多国政府、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发行熊猫债券超过 1700 亿元，在香港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规模更大。我们将持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制度安排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元化的货币金融合作，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活动提供便利。

稳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韩文秀表示，今后一个时期，推动经济平衡协调发展的一个重中之重、也是难中之难，就是要稳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

“目前我国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扩大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潜力巨大，城市更新、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都有巨大的投资空间。”韩文秀说。

会上，专家表示，服务消费将在“十五五”时期迎来加快发展。“中国人均 GDP 已经接近 14000 美元，按照国际经验，这个阶段恰恰也是消费结构转型的一个阶段。消费新趋势最重要的就是在商品消费加快升级的同时，服务消费的规模和占比也在明显上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说。他表示，中国的服务消费转型正好与新科技革命形成了历史性交汇，数字智能技术向服务领域广泛渗透，即时零售、服务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崛起。预计“十五五”时期将是中国服务消费的快速发展期。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成绩单”亮眼，四部门详解

第一财经消息：高校是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盘活高校存量专利，也是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 年）期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约 8 万件发明专利成功实现产业化。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达到了 145.8 万次，同比增长 48%。累计培育专利产业化样板中小企业超过 3000 家。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4253.5 亿元，其中出口额增长 26.3%。

国务院新闻办 3 月 23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工信部、金融监管总局四部门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发布了上述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表示，三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精准破题、聚力攻坚，纵深推进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产业强链增效等多项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胡文辉表示，下一步，将构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政策导向，夯实质量基础，释放综合效益，打造良好生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加速器的重要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破解“五个不”难题

2023 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三年来完成了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的盘点工作，筛选出 68 万件转化前景较好的发明专利，与 46 万家企业精准对接。组织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路演活动 1.6 万余次，促成专利成交额 150 多亿元。

在专利转化运用实践中容易出现专利与市场需求脱节、转化动力不足等问题。胡文辉介绍，从这些年的实践来看，专利转化运用难点堵点很多，可以概括成“五个不”：不能转、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不便转。

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主要是着力破解这“五个不”的问题。

比如，围绕“不能转”，着力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动态盘点、分级管理、导航研发等一些制度机制，来夯实专利转化运用的质量基础；围绕“不愿转”，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专利转化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围绕“不敢转”，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改革，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实行有别于一般有形资产的管理模式。

盘活高校存量专利

高校是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盘活高校存量专利，也是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

高校作为国家宝贵的创新资源，蕴藏着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富矿，但高校不同于其他创新主体，其专利等科技成果往往处于前端，具有前沿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成熟度不高等特点。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表示，针对这个特点，教育部着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的链条，加速把高校丰富的专利转变为产业发展的红利，主要从三个方面推动工作：抓源头管理，让专利“为转而生”；抓生态建设，为转化“赋能增效”；抓评价改革，让转化“名利双收”。

教育部过去两年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政产学研金等要素汇聚平台，促进大学的原始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的主体能力、金融资本的支撑能力有效融合，有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目前，已经在江苏、粤港澳大湾区、北京、福建布局了四个区域中心，覆盖了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方向，通过搭建一站式的公共转化平台，让更多的专利成果能够快速进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不断提升技术的成熟度。

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的专利转化实现量质齐升。最新的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高校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数达到 3.4 万件、合同金额 12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15.7% 和 9.3%。

为制造业重点领域开通加速通道

专项行动强调“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的强链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魏巍介绍，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创新的“护身符”，更是驱动发展的“金钥匙”。为了让这把钥匙打开更多新质生产力的大门，工信部打出了一套“组合拳”，目标就是让好专利更快“出生”，让好技术更快“落地”。

三年来，工信部持续实施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累计支持 60 多个项目，研究解决“在海外市场，如何建造技术护城河”等热点难点问题，提升重点产业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在提升创新能力方面，工信部为制造业重点领域的专利申请开通了专利优先审查“加速通道”。去年工信部遴选近一千项专利进入了这条“加速通道”，相比较普通的专利申请，审查时间平均缩短了一半以上。我国规上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的高价值专利年增长量超过 15%，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能力大幅提升。

在增强服务成效方面，工信部在全国布局了 245 个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魏巍表示，这些平台就像是开在企业门口的“便利店”一样，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产业信息等专业的公共服务，年度服务超过 1100 万次，服务企业超过 95 万家。还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培育高水平的技术转移中心和技术推广机构，更好地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支持专利转化

金融支持是专利转化的重要保障。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杜墨表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对于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应用、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具有积极的意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推动发挥知识产权金融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助力专利产业化等方面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

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印发了《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从 2025 年 3 月起，在北京、上海、广东等 8 个省市开展了试点工作，围绕登记、评估、处置、补偿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的举措，切实发挥试点的引领作用。

近三年来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2023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接近 2000 亿元，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户数也首次突破了“两万户”。202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达 2979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28700 户，与 2023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56% 和 33%。

杜墨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提升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的覆盖率。引导金融机构以数智化手段充分挖掘企业的金融需求，基于企业的画像智能匹配产品服务，提高融资效率。会同国家

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指导各地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

9 部门力促旅行服务出口 入境消费获重磅利好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为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下称《政策措施》），从扩大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激活入境赛事消费、繁荣入境文娱消费、拓展入境健康消费、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完善保障措施等 7 方面提出了 16 条具体政策举措。受访专家认为，政策的精准发力，有望进一步推动服务出口，撬动入境消费市场，拓展服务消费新空间。

对于《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表示，旅行服务包括旅游、留学、就医等，是我国服务贸易第一大领域，进出口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 1/4，但同时也是我国服务贸易逆差最大的领域。入境消费是服务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消费的重要增长点。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签证便利化、支付国际化、服务标准化等一系列举措，出台离境退税政策，优化国际消费环境，入境消费吸引力迅速提升。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 年，全国入境外国游客 3517 万人次，比 2024 年增长 30.5%。入境游客在华“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消费计入我国旅行服务出口，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出口规模 3939.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9.5%，是 2019 年的 1.6 倍。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郑伟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当前我国旅行服务出口正快速增长，但服务贸易仍存在逆差，其中旅行服务贸易的逆差尤为显著。此次相关政策的出台，核心目标便是通过进一步扩大旅行服务出口、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华消费，从而缩减服务贸易逆差，推动我国服务贸易朝着进出口相对平衡的健康方向发展。

郑伟进一步分析称，目前各国正积极扩大入境游、争取国际游客，中国市场处于上升态势，已然成为国际游客的热门选择。“我国此时推出相关政策十分及时，有助于抢抓全球市场复苏的机遇。”他说。

记者注意到，此次政策涵盖全方位入境场景，丰富了优质服务供给。《政策措施》针对不同入境目的与消费需求，聚焦旅游购物、商务会展、观赛观演、健康消费、教育培训等各类入境消费场景，一方面从“增加优质服务供给”维度推出系列举措；另一方面从“整合消费资源，促进融合发展”角度提出一批新举措，如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支持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等，以便更好地满足多元化消费需要。

同时，政策注重构建全链条促进体系，打通入境消费堵点。《政策措施》提出打造国家旅游品牌、加强全球精准营销、持续完善签证政策等，让更多国际旅客“想来中国”“能来中国”；同时围绕打通入境后“吃住行游购娱”全流程的堵点卡点，在支付、退税、通信、游览、购票等各环节实施一系列便利举措，让国际旅客提升“游在中国”“购在中国”的消费体验。

郑伟解读说，这些举措的核心是让游客更便利地实现“中国游”“中国购”。一方面，政策聚焦优质文旅资源的挖掘与整合，将中国深厚的历史人文、中医文化、自然风光等特色元素转化为吸引境外游客的亮点。通过推出“赛事+”“演艺+”等融合业态，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等组合举措，丰富高品质、多元化的旅行消费场景，从供给端增强对“中国游”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政策着力打通境外游客入境消费的全流程堵点，涵盖签证便利、货币兑换、电信业务办理、离境退税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性提升各环节的便利化水平，消除游客在入境、消费、支付、通信等方面的障碍，让“中国购”体验更顺畅。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此前曾对记者表示，从“中国游”到“中国购”，再到全方位体验中国美好生活，是入境旅游的发展趋势，免税、退税政策的落地和支付便利化，极大推动了“购在中国”的品

牌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政策措施》明确,要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并重点提出,进一步优化入境旅行发展情况统计,推动区域间数据互通,加强数据监测与反馈,提升入境人员数字化服务便利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入境消费基础设施提供要素保障等,积极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

郑伟表示,入境消费涉及出入境管理、金融、文旅、通信等多个领域,多部门形成合力,有利于系统性提升便利化水平,确保政策落地见效。预计未来,政策利好有望助推我国服务出口、减少服务贸易逆差,同时为培育“中国服务”品牌注入新动能。

改革消费税 健全地方税体系

证券时报消息:“十五五”规划纲要为高质量发展铺就清晰路径。本报今起推出“奋进‘十五五’·新规划新征程”系列报道,聚焦战略新提法、改革新进展、产业新实践,深入挖掘生动案例,全方位展现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

健全地方税体系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地方税体系,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专家认为,健全地方税体系,要以消费税改革为突破口,以增强地方财力的可持续性为主要目标,逐步培育稳定税源。同时,应着眼于地方重点产业的发展,涵养优质税源,健全跨区域协同机制,优化征收机制。

增强地方自主财力

“健全地方税体系旨在增强地方自主财力,减少地方财政对于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的依赖,推动地方税体系向自主、可持续转型,为高质量发展夯实财力基础。”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刘蓉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中央和地方共享的税种通常税基广、规模大、稳定性强,而地方专属税种普遍税基偏窄、体量较小、税源较分散,地方税收收入对共享税依赖性较高,地方自主财力统筹空间不足。”中诚信国际研究院院长袁海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袁海霞建议,当前应以消费税改革为抓手,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提高地方自主财力,同时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拓展地方税源。长期来看,可探索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坚持税基稳定、征管便利、地域属性强的原则,推动形成支撑有力的地方专属税种体系。

调整优化征税范围、税率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健全地方税体系,应以消费税改革为突破口,培育稳定税源。

消费税是我国的第三大税种,税收规模仅次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征收对象为烟、酒、小汽车、成品油等 15 类消费品。

消费税改革的政策路线已然明晰。“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消费税改革的表述注重征税范围、税率、征收环节三位一体协同优化,这标志着今年的改革重心在于更好发挥税制本质功能,兼顾税收调节作用、征管效率与央地财力格局。”刘蓉说,消费税收入规模较大,未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将有力补充地方税源,消费税有望成为地方税体系中的主力税种之一。

对于消费税改革的重点品类,专家认为应优先考虑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和高端奢侈消费等。

刘蓉建议，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可优先聚焦烟酒、贵重首饰、豪车等品类。具体而言，在普通消费品税负稳定的情况下，调整高耗能、高消费品类的税率和征收环节，在保障民生的同时，在需求端有利于引导绿色理性消费，在供给端则能减轻企业缴税压力、倒逼企业优化产销结构，推动相关行业绿色转型。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也认为，消费税征收范围可扩围至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同时，可考虑纳入高端服务业。

“消费税的征收环节由生产端转向消费端，也将引导地方政府更侧重培育消费税源、完善消费基础设施、提升居民消费能力，进而推动形成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财税治理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袁海霞表示。

健全跨区域协同机制

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健全地方税体系已在“进行时”。

2025 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显示，各级财政部门推动出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系统完备的增值税制度体系。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推动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全面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

专家认为，地方政府应着眼于产业培育和发展，涵养优质税源；同时，推进数字化征管，健全跨区域协同机制，优化征收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6〕6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规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企业境外直接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是指境内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放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由境内向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资金跨境融通的行

第三条 放款人开展境外放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国家宏观调控要求。按照本办法办理境外放款登记、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兑及收付等业务。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按职责分工对境外放款登记、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兑及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境外放款登记

第五条 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境外放款协议后,在对借款人放款之前,到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登记。已登记的境外放款金额应在 2 年(含)内使用,超过 2 年的,其中未汇出部分自动失效。

第六条 放款人申请办理境外放款登记(含新办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下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放款人应依法注册成立 1 年(含)以上,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注册成立不满 3 年的,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借款人应依法注册成立且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注册成立不满 3 年的,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放款人与借款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四)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未超过其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五)放款人对同一借款人的境外放款金额及余额与借款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境外放款用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境外放款利率符合商业合理原则。

(七)境外放款期限符合商业合理原则,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含)至 5 年(含)之间。

(八)放款人存量境外放款(如有)本息已按期足额收回,或者本息虽未按期足额收回但具有正当理由(办理展期登记时除外)。申请办理登记的境外放款对应的借款人存量境外放款(如有)不存在逾期(办理展期登记时除外)。

第七条 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登记:

(一)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境外放款资金使用计划和还款计划、放款人和借款人经营情况、存量境外放款情况,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资金来源、用途合规且不超出放款协议约定的用途范围等,并附《境外放款业务登记申请表》。

(二)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以及放款人与借款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证明材料。

(三)境外放款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放款金额、利率、期限、币种、还本付息方式、借款用途等。放款人通过依法设立且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放款时,应提供放款人、借款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

(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借款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对申请材料有疑议的,可要求放款人完善申请材料或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第八条 境外放款协议(金额、利率、期限等)发生变更,或者因放款人、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转股等原因导致主体变更的,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一)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事项及原因,并附《境外放款业务登记申请表》。

(二)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三)涉及境外放款金额变更时,需提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借款人最近一期财务

报告等证明材料。

(四) 境外放款主体变更时, 应提交放款人、借款人合并、分立、转股等变更后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境外放款已足额收回本息、或者办理境外放款登记后无资金汇出实际需求的, 放款人可持书面申请及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到为其办理境外放款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其他境外放款注销登记在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

第十条 境外放款实行人民币和外币(以下简称本外币)一体化宏观审慎管理。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境外放款余额=∑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放款人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第十一条 放款人作为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 纳入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管理。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余额与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如超过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可先为放款人办理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但在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以内之前, 不得为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

第十二条 放款人将存量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等境外直接投资, 应事先履行境外直接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 凭相关核准或备案文件到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后, 在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或变更)手续。

放款人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且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债权方式出资的, 按照境外直接投资进行管理, 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如债权出资涉及存量境外放款, 应按照前款程序办理相关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及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三章 境外放款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放款人应使用自有资金(自有人民币、自有外币及自有人民币购汇资金, 下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不得使用个人资金或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境外放款资金应在境外放款协议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相关要求。
- (二)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
- (三) 不得用于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政策。
- (四) 不得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放款人应按规定凭身份证明材料、境外放款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在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辖区内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币账户)(以下简称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用于办理境外放款相关资金汇兑和收付。多笔境外放款可以共用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也可使用已有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办理境外放款相关资金汇兑和收付, 无需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放款人已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且已完成境外放款资金清收的, 可注销对应的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收入范围: 放款人境内资金账户划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或/和外币); 以自有人民币购汇用于境外放款的外币资金; 境外放款本息; 同名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内资金划入。专用账户支出范围: 按照境外放款协议约定向借款人汇出放款资金(人民币或/和外币); 汇往同名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划回对应的原划入资金的账户; 符合规定的其他境内支出。

第十七条 以人民币登记的境外放款, 原则上应以人民币放款和收回; 以外币登记的境外放款, 原则上应以外币放款和收回, 外币币种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第十八条 同一笔境外放款原则上展期不得超过一次。借款人不得通过展期规避境外放款本息偿还

义务。

境外放款如需展期，放款人应在境外放款到期前至少 30 日向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展期登记。如境外放款发生全部或部分逾期，放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发生逾期的借款人新增境外放款，办理该笔境外放款资金汇兑和收付的经办行应暂停对发生逾期的借款人新办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第十九条 放款人应对境外放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监督借款人对放款资金的使用，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境外放款收回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放款本金及利息等合理收入之和。

第二十条 经办行应对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尽职审查，对照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境外放款相关登记信息对境外放款业务进行一致性审查，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兑和收付。

经办行办理境外放款资金汇出时，应确保累计汇出金额未超过放款人登记的境外放款金额；办理境外放款项下资金汇回时，应审核汇入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放款人发现借款人发生重大变更或出现逾期风险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报告。经办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放款人、经办行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相关账户、结售汇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数据的报送。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对境外放款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对异常或可疑情况实施核查或检查。放款人、借款人、经办行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四条 放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放款相关登记的。
- （二）未按规定提供有效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真实的。
- （三）境外放款资金来源或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 （四）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经办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境外放款业务进行审查的。
- （二）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兑和收付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及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对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币种转换因子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项下境外放款，遵循跨国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办理境外放款业务，还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

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 1.参数设置.pdf（略）
- 2.境外放款业务登记申请表.pdf（略）

海关总署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相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规定》配套目录清单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相关目录、清单、范围实施动态管理。

（一）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

按照《注册规定》第六条，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包括：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产品。

（二）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

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一条，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包括：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

（三）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

按照《注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包括：用于贮存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冷库。

二、与注册相关的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一）信息填报要求。

以货物方式进口、进入中国境内市场供人类食用或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的进口食品，应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许可证类别代码“519”）规范填写与该进口食品“原产国（地区）”对应的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在报关单“商品填报”项下“用途”栏规范填报“食用”。

未按要求规范填报的，海关不接受申报。虚假填报信息，骗取海关单证的，海关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对于需官方推荐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可以申报进口（包括注册有效期到期后未延续的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对于企业自行申请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进口申报时，企业注册应当在有效期内；对于被暂停、注销、撤销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暂停、注销、撤销之日前启运的食品申报进口不受影响。

海关总署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三、注册办理和信息查询渠道

（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

为配合《注册规定》实施、便利企业注册申请，提高办事效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可通过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查询和办理申请、变更、延续、暂停、恢复等业务，注册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s://cifer.singlewindow.cn>。海关总署提醒广大相关企业注意识别，避免登录虚假网站导致损失。

（二）信息查询渠道。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过程中，可在注册系统查询本企业注册申请进度，以及海关总署的评审意见与反馈信息。

已获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有效期等信息，可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或注册系统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功能查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注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注册问题咨询热线等材料，可通过注册系统的“办事指南”功能查询，或参见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的类别与相应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识别码，可通过注册系统的“产品类别查询”功能查询。

四、其他说明

（一）需实施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进境初级食用农产品目录、进口申报要求和查询方式等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9 号公告执行。

（二）实施进口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工作，海关总署不收取任何费用。特此公告。

2026 年 3 月 18 日

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开展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以下简称协商），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平台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配送、出行、运输等工作服务的企业。所称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通过与平台企业签订加盟、外包、承揽、合作、派遣等协议，安排劳动者参与平台企业工作服务的企业。本指引所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在平台上接收工作任务，按平台要求提供服务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第三条 劳动者一方和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一方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

劳动规则和算法变动可能导致劳动者权益显著减损或劳动强度、劳动安全风险显著增大的，应及时开展集体协商。

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应建立健全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围绕劳动者关心关注的劳动规则和算法相关问题，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日常协商恳谈，广泛听取劳动者意见建议。

第二章 协商内容

第四条 协商主要围绕订单分配、收入与抽成、工作时长与休息、时间预估与路线规划、考核与奖惩规定等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事项进行。

第五条 订单分配主要包括订单分配的基本原则、订单优先分配或差别性分配规则，如按距离分配订单占比、顺路单派单几率、基础分计算、劳动者评分等级权重等。

第六条 收入与抽成包括基础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或固定服务费、极端天气或夜间补贴标准、节假日补贴标准、动态溢价算法、异常订单调价系数、最低收入保障、结算周期、车费垫付、税费及保险等。

第七条 工作时长与休息包括连续最长接单时间、宽放时间、每日最长在线时间和休息时长、强制休息触发阈值、停止派单时间安排、每周和每月休息天数等。

第八条 时间预估与路线规划包括明确“算法取中”原则、合理设置时间预估模型、动态调整服务时限（根据交通管制、天气预警、道路施工、物业管理等因素调整）、安全限速规则、算法样本筛选机制等。

第九条 考核与奖惩规定包括奖励规则、服务质量评分权重、差评处理、取消订单和超时处罚规则、信用分或行为分升降规则、账号冻结或封禁触发条件、人工干预与申诉机制、减少负向惩罚和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等。

第三章 协商代表

第十条 协商代表由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和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一方协商代表组成，双方代表人数可大致相等，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应不少于 5 人。协商代表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一条 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包括首席协商代表、协商代表等。

平台企业工会在所在地工会或相关产业工会指导下，按依托本平台从业劳动者人数，确定合适比例，保障平台上不同类别的劳动者均有相应代表，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岗位性质、工作年限、性别、区域分布等因素，采取基层工会推荐、劳动者自荐等方式，优先从较长时间比较稳定在本平台上工作的活跃劳动者中确定协商代表候选人，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协商代表最终名单。

未建立平台企业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协商代表。

首席协商代表可从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也可由相关产业工会负责人、平台企业工会主要负责人或上级工会指派人员担任。

相关产业工会或上级工会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的履职培训。

第十二条 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一方协商代表应包括算法研发、人力资源、法务、运营等相关工作部门人员，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首席代表由平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担任。

第十三条 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工会可结合网约配送、出行、运输等行业和企业实际，就协商代表产生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第十四条 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期限由被代表方确定。被代表方可以更换本方协商代表，但应按原有程序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协商期间，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应为协商代表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协商代表因参与协商工作产生的往来交通、食宿费用，可参照其近三个月平均月收入给予补贴。不得因参与协商对劳动者协商代表克扣收入、降低评分、调整等级或降低待遇。

第四章 协商程序

第十六条 协商前，双方协商代表应广泛征集各方诉求，共同确定协商议题。

第十七条 协商前 30 日，双方应提供与协商议题相关的详细信息和资料。协商前 7 日，双方应对对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反馈。涉及商业秘密的，平台企业应予以注明，并就涉密信息的内容、范围及保密要求向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做出必要说明。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应依法依规保密。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申请后，另一方应于 20 日内书面回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协商。

第十九条 协商以协商会议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轮流主持。对每一个议题，经双方发表意见、澄清观点、磋商讨论后，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提出总结性意见。所有议题协商完成后，形成初步协商协议，经双方内部讨论同意后，形成并签订正式协商协议。

正式协商协议应包括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协商结果、履行时间、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及其他事项。

经协商形成劳动规则和算法集体合同草案的，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可邀请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等参加协商会议，见证协商成果达成，协商过程中，可请有关方面就议题涉及的政策法规等进行说明阐释。

第二十二条 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同级工会、企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协调处理。

第五章 协议（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签订协议（合同）10 日内，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应在应用程序等显著位置向所有适用的劳动者告知协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平台企业工会要推动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把协商结果细化为明确的制度条文和管理规章，嵌入决策和算法运行全流程，建立动态优化机制。

第二十五条 平台企业可在应用程序设置“协商公示专区”，实现议题征集、意见投票、结果公示、在线答疑、满意度调查等功能，并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十六条 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可建立劳动规则和算法的常态化评估机制，每年或在规则算法发生重大调整后，评估或自查其对劳动者收入、劳动强度、安全风险、就业稳定性等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应与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日常协商，定期将协商协议（合同）落实情况向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进行反馈。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可将协商协议（合同）执行中的情况向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反映。

第二十八条 履约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针对具体问题进行专项协商。

第二十九条 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劳动者各项权益保障，指导对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协商，监督协商协议（合同）执行。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条 各地总工会应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运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等方式进行督促。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劳动者围绕落实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成果开展集体协商，应当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提出的协商要求的，按照《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协商双方可提请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处理；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根据《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其他行业企业围绕劳动规则和算法开展集体协商的，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6 年 3 月



出差报销，这 4 种情形下的车票不得抵扣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员工出差时乘坐公共交通，取得的车票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但是你知道吗？并不是所有车票都能抵扣，今天一起来了解 4 种不得抵扣的情形。

一、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服务费发票不可抵扣

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 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第一条第（二）项关于其他客票计算抵扣的规定。

按照现行进项税额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注意事项

在实际操作中，财务人员要仔细查看发票内容，遇到发票上项目写的是“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这类情况，就要注意区分，不能错误抵扣。

二、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车票不可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例如：公司购买机票奖励优秀员工团队旅游，或者为员工个人报销回家探亲的车票，这些都属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范畴，对应的车票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三、非雇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可抵扣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注意事项

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为合作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四、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不可抵扣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以及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允许作为抵扣凭证。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所涉及的印花税常见问答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营业账簿、产权转移书据以及各类应税合同印花税如何缴纳呢？今天，申税小微准备了一些常用知识，大家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营业账簿印花税

对于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应税合同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 号）同时废止。

公告政策适用范围

（一）企业改制

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企业重组

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投资主体存续

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事业单位改制

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同一投资主体内部

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企业、公司

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解析增值税销售额的确认与抵减

销售额直接影响应纳税额，《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关于销售额的规定比较多，也相对复杂。本文介绍销售额的如下问题。

一、销售额的定义及理解

（一）什么是销售额？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二）理解销售额的三个要点

全面理解销售额，需要把握以下要点：

1、谁的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应税交易的销售额。

2、什么形式的销售额？

销售额，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销售额常见的形式，是货币，但也包括非货币形式，比如 A 公司向 B 公司销售货物，假定 B 公司支付 100 万现金，支付价值 10 万的一辆汽车，另外代替 A 公司偿还对 C 公司的负债 3 万元，则 A 公司的销售额是 113 万元。

3、不含税的销售额

《增值税法》第七条规定，“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销售额是不含税销售额，如果是一般计税方式，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如果是简易计税方式，销售额不含应纳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需要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计算公式是：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假定上述 A 公司收到的 113 万是含税销售额，销售货物的税率是 13%，不含税销售额是：113/

$(1+13\%)=100$ 万

(三) 销售额不含税的两个影响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

1、增值税税负轻重没有实际影响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意味着在不含税购进价格，不含税销售价格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应纳税额的多少，税负的轻重，对纳税人没有实际影响，因为毛利不变。

2、对增值税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影响

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销项税额不是所得税应税收入的组成部分，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不是成本费用的组成部分，因此，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不得在所得税的税前扣除。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才可计入成本费用，才可能在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二、销售额不包括的款项及扣除

不是纳税人收取的任何价款，都作为纳税人的销售额。

1、不作为销售额的四类款项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不作为销售额的四类款项。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为什么上述四类款项不属于纳税人的销售额？

这四类款项一个共同的特点，都不是归属于纳税人的收入，纳税人都要转交给政府部门、税务局或第三方。

2、特定应税交易的销售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后续发布了《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进一步明确了，八种特定应税交易，以扣除规定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即差额确认销售额，该政策没有限定执行时间。

3、其他扣除

还有一类扣除，与上述两种情况略有差别，不是对“销售额”进行特别规定，而是体现成税收优惠，作为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时的扣除项。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特定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有关差额征税的具体规定，后续将详细讨论，本文不再展开。

三、销项税额或销售额的扣减

纳税人确认销项税额或销售额后，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可以扣减销项税额或销售额。

(一) 一般计税方式销项税额的扣减

1、销项税额扣减的规定

《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2、销项税额扣减的三种情况

从上述规定可看出，销售方因以下三种情况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可扣减销项税额：

销售折让，比如销售方销售后，因货物被发现有瑕疵，给予购买方折让，退还部分货款；

销售中止，销售方确认销售额后，因故中止销售，退还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货款；

销售退回，销售方确认销售额后，货物被退回，需要将销售额退还给购买方。

上述情况，都导致纳税人实际没有收到销售额，当然应自确认的销售额中扣减。

果当期销项税额不足扣减，怎么办？

第十三条没有进一步的规定，但第十四条的规定，可参考，纳税人应可享有同样的权利。实际操作中，通过增值税申报来解决。

3、如何扣减销项税额？

扣减销项税额，有两种方式：一是调整之前有关计税期间的申报表，要求退税，或调整留抵税额；二是扣减当期的销项税额。

纳税人可自当期销项税额中扣减，这样征纳双方都方便，节省征纳成本。

（二）简易计税方式销售额的扣减

《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三）作废或开具红票，才可扣减

《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为什么开具专票后，必须作废或开具红票，才能扣减销项税额或销售额？

开具专票后，购进方可凭借专票抵扣进项税，如果销售方不作废或开红票，就能扣减销售额，将导致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不匹配，导致增值税收入的损失，也淡化了发票的功能。

四、外币销售额的折算

出口企业的销售额可能是美元或其他外币，是否折算成人民币？如何折算成人民币？

《增值税法》第十八条规定：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企业外币的销售额，必须折算成人民币销售额。选用哪天的汇率？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或者用销售额当天的汇率，或者当月 1 日的汇率。对经常有销售额的纳税人而言，最好是选择当月 1 日。

如果当月 1 日是节假日，当天没有汇率中间价发布，该怎么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188 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适用于该中间价发布后到下一个汇率中间价发布前”，所以如果当月 1 日没有发布汇率中间价，就用之前发布现在有效的汇率中间价。

五、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确认

纳税人如果取得非货币形式的报酬，或需要视同销售，如何确定销售额？

（一）《增值税法》的原则规定

《增值税法》第十九条规定：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大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但具体如何操作？

（二）《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核定销售额的三种方式，纳税人必须按照顺序。

1、按照自己近期的同类货物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按照他人近期的同类货物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 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所谓组成计税价格，就是将各种有关的因素，组合在一起，形成用于计税的价格，也就是销售额。

六、税务局对销售额的调整

有纳税就有避税，有避税就有反避税。反避税最早体现在企业所得税法中，但增值税等其他税种，陆续引入反避税规定。

（一）《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

《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如何理解无正当理由？

《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二）可能被反避税的前提

从上述规定可看出，以下两种情况并存，可能被反避税：

1、存在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反避税的前提之一，是纳税人有某种不合商业常规的安排，这种安排，可能是价格的安排，也可能是商业流程的安排。

2、安排的后果是获得税收利益

对纳税人而言，既可能缴税，也可能退税。税收利益的表现形式，或者是少缴税、晚缴税、不缴税；或者是早退税、多退税。

（三）不应被反避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固定，如果纳税人没有特殊的安排，或者有安排，但关联方或当事方算总账，没有获得税

收利益，则不应被反避税。

总之，正确理解销售额的规定，正确计算应税销售额，有助于避免税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